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傳真函件(2840 0569)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(3)/B/FST/2 (16-17)

電話 TELEPHONE : 3919 3300
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810 1691

香港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25樓
財政司司長
陳茂波先生, GBS, MH, JP

財政司司長：

《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》

閣下於2017年4月26日致立法會主席的函件收悉。主席指示本人代為回覆。

主席已裁定，由20位議員就上述條例草案提出的185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“修正案”)獲准提出。作出裁決時，主席強調，他已充分考慮多項因素，包括條例草案在時間上的迫切性，並秉持立法會的觀點，即《基本法》第七十四條不適用於他考慮議員對法案的修正案可否提出。

一如主席在裁決中表明，在履行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(二)項所訂的職權時，立法會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完成審核及表決條例草案。正如閣下所知，主席於2017年4月25日宣布，並在4月26日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開始時重申，條例草案的所有餘下程序(包括就修正案進行的辯論)預期可於約60個會議小時內完成。如有需要，主席會因應實際情況，調整辯論分配的時間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2017年4月26日